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146,690.18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为人民币41,182.5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累计为人民币105,507.68万元）。上述担保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

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内向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和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末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格及 2017 年度对本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调查，我们认为：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对 2018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18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预计，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没有对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的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我们认为：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公司进行的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的本次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方华仪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华仪集团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为华仪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

十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积极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和投资模式，通过实业与资本相结合来更好地促进实业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通过制定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可以有效地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

内滚动使用。

十四、对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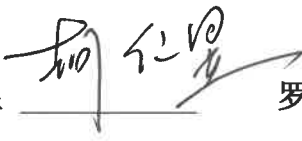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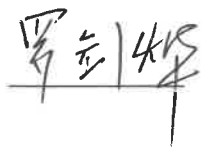

1、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

2、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上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我们同意公司作出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仁昱  罗剑烽  祁和生 

2018 年 4 月 8 日